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5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7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6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德利"A股1,104.00万股。

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594.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92.754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45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024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31,578	7.89%	57,233,669.28	36
2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8,948	4.74%	34,340,220.48	24
4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526	2.63%	19,077,889.76	12
合计			9,200,000	20.00%	144,992,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67,8167
末"5"位数	25097,75097
末"7"位数	8313479,3313479
末"8"位数	00099508,25099508,50099508,7509950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德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067,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054,920	69.29%	7,779,736	70.47%	784,667	6,995,069	0.00859827%
B类投资者	4,012,490	30.71%	3,260,264	29.53%	327,791	2,932,473	0.00813227%
合计	13,067,410	100.00%	11,040,000	100.00%	1,112,458	9,927,542	

注1: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528,307.92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将"新建15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列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同时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战略和政策的推进,氨碱法、联碱法纯碱新增产能难获审批,天然碱法纯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风险较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不及时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影响,公司及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设的前期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做好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保障资金的高效供应,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在进行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发现了天然碱矿。为优化纯碱产业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在纯碱行业的竞争力,公司全力争取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2025年6月17日,公司通过所属控股子公司中盐碱业以68.0866亿元成功竞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7月9日和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天然碱采矿权出让合同》。该矿为我国已探明储量最大的天然碱资源。其中,天然碱矿物量14.47亿吨,含盐量≤9.54%的资源量为5.21亿吨,其伴生天然碱矿物量9.26亿吨。矿层发育良好,单层厚度为0.2米至30.26米,矿层厚度优势突出,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的最大储量的地下天然碱矿资源。

2025年9月5日,中盐碱业通过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国调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10%,10%,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纯碱作为公司的主要支柱产业,现有纯碱产能390万吨/年,目前产能规模居于国内前三。为有效优化公司的纯碱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纯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28,307.92万元(包含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购买680,866.00万元及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溶采试验项目36,029.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482,686.49万元、建设期利息39,661.57万元、流动资金19,866.21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5,959.86万元)。项目申请银行贷款1,728,307.92万元,占总投资的68.36%;企业自有资金出资80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64%,已由股东同比例完成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28,307.9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盐碱业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天然碱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建设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中盐碱业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投资建设具备500万吨/年产能的天然碱厂,共计划分为4条纯碱生产线。其中3条重质纯碱生产线,单条产能120万吨/年,共360万吨/年;1条轻质纯碱生产线,产能120万吨/年和1条小苏打生产线,产能20万吨/年。新建120组水平溶采井组及配套注水、采出泵站和输卤管线;新增3台630吨/小时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新建厂区内公辅设施;运输煤炭和纯碱的铁路专用线;生活设施。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天然碱新材料产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528,307.92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2,528,307.92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6/03
项目投资收益率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0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2025年9月5日,中盐碱业通过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中盐碱业增资扩股交易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2025年10月20日,中盐碱业与股东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中盐碱业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公司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国调基金持股比例及出资额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00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9%	232,000.00
3	内蒙古蒙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0%	80,00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	80,000.00
合 计		100%	800,000.00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中天然碱采矿权已经取得。前期500万吨/年天然碱矿溶采试验工程已实施完毕,各项数据采集和溶采试验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其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市场定位

纯碱(化学名称:碳酸钠,Na2CO3)是"三酸两碱"体系中的核心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制革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纯碱生产国和消费国,2020年以来,中国纯碱工业发展迅猛,纯碱的总产能持续扩张。截至2025年底,国内纯碱有效总产能4293万吨,较2024年底增加了480万吨,增长率为10.9%。其中氨碱法产能1398万吨,占比31.8%,天然碱产能650万吨,占比22.5%,联碱法产能2005万吨,占比45.6%,ADC发泡剂副产工艺产能40万吨。国内纯碱生产能力100万吨以上的集团企业15家,产能之和为3490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79.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纯碱产能主要来源为合成碱,合成碱制备需要额外投入原盐、石灰石、合成氨等原料,成本较高。而由天然碱矿物加工生成纯碱无需进行复杂的化学反应,废渣、废液排放少,工艺流程短且设备简单,整体生产成本远小于合成法工艺。同时,通辽市地处内蒙古东部,东靠吉林省四平市,南依辽宁省沈阳市,交通方便,东北作为传统重工业基地,工业基础浓厚,具有很大的地理和人文优势;通辽市附近土地、煤炭、石油、金属、硅砂等资源丰富,未来有望同步建立大型工业园区,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为当地经济做出贡献。

(2)可行性分析

① 政策行业优势突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将"新建15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列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同时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战略和政策的推进,纯碱产能新增约束愈加趋严,天然碱由于绿色环保和低成本优势,是纯碱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所向。

② 资源条件禀赋优越,试验技术成熟可靠

本项目采矿权面积28.85平方公里,天然碱矿物储量14.47亿吨,为国内已探明规模最大天然碱矿。结合奈曼旗矿区独特地质特征,公司于2025年9月开始实施500万吨/年天然碱溶采试验项目。项目建设两组钻井工程,每组井包含2直1平3口井,共6口。单井组注水量累计达到90000m3/h,单井组溶腔体积≥3000m3,采出卤水总碱度≥170g/L,总投资36,029.54万元。目前已完成全部试验井注水溶采工作,截止2026年4月底已完成500万吨/年天然碱矿溶采试验项目溶采试验报告编制工作,现阶段进入保井稳定运行阶段。该项目现已完成对天然碱矿溶采试验压力、温度、流量、浓度等各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系统采集和分析,将整个溶采试验整体总结形成一套完整的工艺技术包,为下一步工业化生产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运行管理等提供充分可行的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水平连通地下水溶开采法是行业成熟技术,广泛应用在地下盐类矿物的开采中。相同的工艺路线在土耳其卡赞和ETI碱矿得到了验证。基于现阶段溶采试验项目已顺利完成,获取的工艺参数稳定可控,生产技术可满足规模化工业化生产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对卤水进行湿分解,再通过一水碱和十水碱二次结晶后,进而煅烧生成重质纯碱产品的工艺流程。同时预处理后的卤水通过碳酸化制取碳酸氢钠结晶,经过滤、煅烧后生成轻质纯碱产品;小苏打装置利用纯碱生产装置中的卤水和放空的二氧化碳,经过碳化生成碳酸氢钠,经过滤得到成品小苏打。所采取工艺流程均为纯碱行业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成熟技术,工艺路线清晰、反应条件温和、设备选型标准化,不存在技术瓶颈或不成熟技术应用场景。同时,该类工艺在国内天然碱及合成碱生产项目中应用广泛,技术转让、设备供应、人员培训等产业链配套完善,能够为项目建设与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保障。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战略布局需要,巩固行业地位

纯碱是公司的主要支柱产品,目前产能规模居于国内前三。纯碱作为化工行业重点高耗能行业之一,近年来新建产能,特别是氨碱法和联碱法新建产能一直受到严格控制,但天然碱法制纯碱因具有绿色环保、低能耗、低成本的特点和优势,不在国家政策的限制范围内。天然碱与合成法纯碱相比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是纯碱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强做大纯碱产业既是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也是全面落实中盐内蒙古化工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2)促进公司纯碱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

当前国内纯碱产品市场供给格局大幅调整,天然碱产能陆续释放,给合成法纯碱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加之国家"双碳"目标、"能耗双控"、生态环保等政策全面推动,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成本压力叠加环保、能耗压力,给合成法纯碱企业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天然碱工艺在成本和环保方面具有优势,发展天然碱产业,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纯碱产业结构由传统化学合成碱向绿色天然碱加工模式转型,提升天然碱法制碱市场占比,提高公司绿色低碳产业比例。同时可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纯碱产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投资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28,307.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482,686.49万元、建设期利息39,661.57万元、流动资金19,866.21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5,959.86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1,728,307.92万元,占总投资的68.36%;企业自有资金80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64%,各股东方资金已到位,项目贷款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逐渐投入。因天然碱资源较为稀缺,从现有已开采的天然碱资源看,成本优势明显,在纯碱行业整体下行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好的利润,天然碱将成为纯碱行业未来的主流。现本项目的优质表现已得到了各家银行机构的关注,前期洽谈中已充分表达支持意愿,待项目贷款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全评价报告等各种条件具备后将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填补了公司天然碱生产领域的空白,实现了氨碱法、联碱法与天然碱法"三法并举"的产业格局重构,显著优化了纯碱产品布局。依托通辽市奈曼旗优质天然碱资源储备,成功切入天然碱这一具备成本与环保双重优势的产业领域。

同时,项目建设契合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政策导向,一方面巩固了在纯碱领域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构建了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壁垒,为打造全球规模最大、品质最优的天然碱生产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与防范措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公司和行业发展需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纯碱产品列为限制类,但并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将"新建15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列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同时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战略和政策的推进,氨碱法、联碱法纯碱新增产能难获审批,天然碱法符合国家扩产规定。项目政策风险较低。

(二)资金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企业自有资金80亿元,占总投资的31.64%;项目需外部融资172.83亿元。如全部使用项目贷款方式解决,以2025年末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的37.55%上升至61.99%,存在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采用"前期授信托底+绿色银团为主+绿色公司债补充"的组合融资模式,逐项落实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采用"多牵头行"机制防范银团审批延迟风险;在可研报告节点管控上,采取"提前沟通+并行推进"的策略,融资准备工作与各项报告审核同步开展,预留充分缓冲期,确保不影响核心节点;公司项目贷款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拨付节奏,确保项目资金分步稳定投入,严防贷款资金闲置。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工作,建立资金使用的严格管控体系,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定期进行财务状况评估,分析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偏差,及时调整财务策略,确保合资公司在融资和支出上的灵活应对。严控项目资金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监督、工程质量管控与施工周期管理,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建成并投产见效,进一步减少项目资金风险。

公司在2025年前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盈利水平,基本无带息负债,2025年资产负债率为37.55%,保持较低水平,如公司不采取其他方式融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1.99%,鉴于项目建成后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盈利,总体风险依然可控。

(三)环保、安全风险与防范措施

天然碱矿区对地质风险以预防为主,进行合理开采布局,采用正确的钻井开采方法,尽量减少对顶板石的破坏。采用科学的采卤方法,采卤过程中应使其溶腔始终保持高压状态,对溶腔上部围岩起到托浮作用。在闭坑后采卤井及时采用潜浆法封堵,使其采卤空间成为密闭状态,避免地面沉降、塌陷和裂缝的发生。生产装置的"三废"均采用有效的处理方法处理,安全环保风险可控。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地下卤水,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和储量分析,该矿天然碱矿物量14.47亿吨(含盐量≤9.54%的资源量为5.21亿吨,其伴生天然碱矿物量9.26亿吨),原料供应风险较小。通辽周边煤炭资源丰富,本项目燃料煤拟选用赤峰地区煤矿的燃料煤并通过火车专用线运输至厂区内,供应稳定。根据现场与政府部门多次沟通结论以及奈曼旗政府"奈曼旗绿色碱化工全产业链发展规划",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由辽西北供水内蒙古通辽支线工程供水,该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底前建成,为奈曼旗分配水量为3802万立方米/年,水量满足天然碱加工项目需求。项目供汽来源于自建热电联产锅炉,供电由项目周边金沙500KV变电站引入自建220kV变电站。项目供水、供汽、供电风险较小。

五、结论

经研究,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十五五"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我国天然碱法制碱的比例,促进纯碱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对公司进军天然碱业务、优化纯碱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纯碱生产绿色转型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设计充分吸收了当前国内外天然碱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建成后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原料成本低,工艺消耗少,建成后将有较强的竞争力。投资基本合理,经济上可行,各项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9时一11时;下午14时一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传真:(0483)8182022

邮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办公平台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周杰,董事王广斌,职工董事马占玉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杨廷文、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